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46170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，自111年1月1日施行。

依據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救生員資格檢定應依教育部體育署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辦理。

二、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）及i運動資訊平台（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LGM/index.aspx>）網頁。

代理署長林騰蛟